

# 江苏省专转本法学专业

## 《综合基础理论》

### 黄金考点汇编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第一章 导论

##### 考点 1：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法学：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以法（或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

2、法学内部逐渐形成了不同的分支学科：

（1）从认识论的角度，可以将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2）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可以把法学分为立法学、司法学、法律解释学、法社会学等学科

（3）从法学和其他学科关系的角度，可以把法学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 考点 2：法理学的历史

1、法学的产生条件有二：

（1）法律现象的材料的积累；

（2）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法学家阶层的出现。

2、西方传统的法学

（1）产生于古希腊、独立于古罗马、中世纪并入神学

（2）12 到 16 世纪罗马法复兴（注释法学派）

（3）17、18 世纪出现了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要求的各种法学思想和法学流派；

（4）之后，出现了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新的法学流派。

3、自然法学派：充分体现人本主义法律观，主张天赋人权，崇尚理性的力量，认为自然法高于人定法，人定法违反自然法，则属恶法，恶法非法。

4、分析法学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反对形而上学的思辨方式和寻求终极原理的做法，主张现行实在法优先，人定法之上并不存在更加高级的标准，恶法亦法。

5、社会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强调研究“现实的法学”，研究法律现实的各个方面，反对分析法学派仅仅对法律进行形式逻辑上的研究，强调法律的社会性。

6、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7、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
- (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阶级性和意识形态性。
- (3) 马克思主义法学致力于实现人的解放。

### **考点 3：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研究方法**

1、法理学研究对象：是一般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是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和方法，是整个法学体系中最为基础的学科。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考点 4：法的基本特征**

- 1、法在中国：中国的法有哲理意义和典章制度意义的二分。
- 2、法在西方：西方的法有主观法（人定法、法律权利）与客观法（自然法、法律规则）的区分。
- 3、法在当代：广义的法律是指一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4、法的基本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
  - (3)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 **考点 5：法的本质**

- 1、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2) 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87050134062006025>